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季度資料披露聲明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季度資料披露聲明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本分行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的披露準則，提供以下流動性資料（未經審核），有關資料亦可從本分行或本分行網站“<http://www.cebbank.com.hk>”及金管局查冊處查閱。

流動性資料

	季度結算至 2020年3月31日	季度結算至 2019年12月31日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u>51.10%</u>	<u>48.41%</u>

每個季度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每個公曆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而每個公曆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本分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有關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中所報告的數據。

合規聲明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在編制結算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季度資料披露聲明書時已完全遵守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內訂明的披露準則及指引。



陳林龍
行政總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